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900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8MA0GU90U5Q
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大武镇相当村

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调阅该厂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平台数据：2025年2月2日23时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值为 $36.689\text{mg}/\text{m}^3$ ，超标时长1小时（日均值 $7.269\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为0.048；2月3日0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值为 $158.424\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为2.168，超标时长1小时（日均值 $24.358\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勘验笔录：2025年9月1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实事存在；
- 2、证人证言：2025年9月1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实事存在；
-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证明以上违法实事存在；
- 4、书证：2025年9月1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9008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结合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2 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叁拾肆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项。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罚款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4日

